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行政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谭秋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行政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经核查，谭秋斌女士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秋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此，我们同意谭秋斌女士辞去行政总裁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建忠先生、马超先生及孙凌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建忠先生、马超先生及孙凌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